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本校教育之完整性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之專業知識與生活輔導，特建立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實習訪視老師，由各系（所）主任遴選系（所）內專任老師擔任。

第三條 實習訪視老師輔導之學生以實習機構劃分，由各系（所）主任協調分配之。

第四條 實習訪視老師工作要點：

（一）配合系（所）進行實習訪視工作。

（二）平時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並適時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。

（三）與校外實習機構保持聯絡，擔任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。

（四）適時反應實習學生之意見和需求至各系（所）及實習暨校友服務中心，暢通學校與實習學生之溝通管道。

（五）參加由實習暨校友服務中心召開之實習訪視老師會議。

（六）訪視結束後一週內請填寫訪視紀錄表，陳系（所）主任後，擲回實習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。

（七）批閱實習學生的實習報告。

（八）核算並登錄學生實習成績。

第五條 訪視老師利用沒排課時間自行安排訪視行程，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並陳核後，影印一份實習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。原則上一天訪視兩所實習機構。（南、東部除外）。

第六條 每梯次每所實習機構訪視兩次（至少間隔一個月），電話聯絡每個月至少一次，若學生須返校註冊時，則註冊前後一週，請勿安排訪視。

(特殊個案除外)

第七條 訪視時依教職員工出差旅費規定請領差旅費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03月02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05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7月0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